

資訊科學系 學系(所) 93 學年度入學 **碩士班**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成 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<u>34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、選修 <u>28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9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五、低修他系大三、四課程承認學分： <u>0</u> 學分	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，研究生因研究課業需要，於選課期間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、系主任（所長）、授課教師、開課系主任同意、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他系大三、四相關課程，承認計入畢業學分，最多 3 學分。
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3</u> 學分（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不在此限）	含校際選課學分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4</u>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 專題演講(一) 2 2. 專題演講(二) 2 3. 4. 5. 6. 7.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八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12</u> 學分 1. 資料結構 2. 系統程式 3. 作業系統 4. 程式設計 5. 計算機組織 6. 演算法 以上六科選四科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九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十、其 他： （一）最低總畢業學分 34 學分，不含專題研究，含專題演講、畢業論文 （二）外系學分只承認 3 學分 （三）專業科目專題只承認 3 學分。 （四）專題研究為必要之選修但不納入畢業學分，其他依本系修業規定辦理(如附件)。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laws/>

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

96 年 9 月 14 日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